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27R1

修正案号: 39-5805

一. 标题: 更换撤离系统卸压安全阀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由技术标准规定(TSO)TSO-C69b批准的Goodrich 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,其安装于空客系列飞机: A330-201,-202,-203,-223,-243,-301,-321,-332,-323,-341,-342和-343系列;以及A340-211,-212,-213,-311,312,313飞机; A340-541,-642系列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AD 2007-23-01, 39-15247, 2007年11月6日;
- 2. CAD2006-MULT-27, 39-5288, 2006年9月19日;
- 3. FAA AD 2006-12-08, 39-14633;
- 4. Goodrich 服务通告 25-355R1, 2006 年 7 月 24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27, 39-5288

有报告指出,在维修测试过程中发现某种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的卸压安全阀在启动的时候没有密封,这将导致滑梯/救生筏里面的压力降低到可允许的救生筏模式最小压力以下。颁发本指令就是为了防止在紧急撤离后逃生滑梯/救生筏里面压力的损失。在水上迫降过程中,如果压力发生损失,就有可能导致逃生设备没有足够的浮力来

支撑逃生人员,从而增加人员伤亡的几率。

针对上述情况, 本指令在重申CAD2006-MULT-27(39-5288)要求的同时,加入了对特定机型的新要求。

(一) CAD2006-MULT-27 (39-5288) 规定措施的重申: 对所有适用机型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自2006年7月17日(CAD-MULT-27生效日期)起36个月内,根据Goodrich公司于2005年7月2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或者2006年7月24日的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R1的执行说明,检验确认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上的卸压安全阀的件号(P/N)。

- 注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只允许使用2006年7月24日的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R1。
- (1)如果安装有件号为P/N 4A3791-3的卸压安全阀,根据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,在下一次飞行前,将其更换为新的或耐用的件号为P/N 4A3641-1的卸压安全阀,并在临近标牌的围梁(Girt)上做标记。
- (2)如果安装有件号为P/N 4A3641-1的卸压安全阀,根据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,在下一次飞行前,在临近标牌的围梁(Girt)上做标记。

自2006年7月17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装备有Goodrich公司于2005年7月25号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中所确定的Goodrich 撤离系统的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 4A3791-3的卸压安全阀。

# (二) 本指令的新要求

对于A340-541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,根据Goodrich公司于2006年7月24日的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R1的执行说明,检验确认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上的卸压安全阀的件号(P/N)。

- (1)如果安装有件号为P/N 4A3791-6的卸压安全阀,根据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,在下一次飞行前,将其更换为新的或耐用的件号为P/N 4A3641-26的卸压安全阀,并在临近标牌的围梁(Girt)上做标记。
- (2) 如果安装有件号为P/N 4A3641-26的卸压安全阀,根据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,在下一次飞行前,在临近标牌的围梁(Girt)上做标记。
  - (三) 对所有飞机安装部件的要求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装备有Goodrich公司于2006年7月24号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R1中所确定的Goodrich 撤离系统的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 4A3791-3的卸压安全阀。
  - (2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装备有Goodrich公司于

2006年7月24号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R1中所确定的Goodrich 撤离系统的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 4A3791-6的卸压安全阀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2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756